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 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羅春憶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50歲，於企業管理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平安銀行(前稱為深圳發展銀行)達二十三年之久。彼於平安銀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包括海口海甸支行行長及海口分行行長助理)。彼亦於加入平安銀行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中國建設銀行任職經理。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海南大學法學院畢業。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海南省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經濟師(經濟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而彼の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此職位的市場水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李新洲先生及羅春憶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嚴國祥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